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中胜）

2024 年度，本人作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或“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周中胜，男，1978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国社科院金融学博士后。现任苏州大学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市港航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6 次，股东大会 6 次，本人均亲自参会，未有缺席情况发生。与会期间，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从专业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提升审议事项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经独立、审慎判断，本人认为，年内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投出同意票，未提出反对或弃权。

出席董事会 次数	出席董事会 方式	董事会议案 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 次数
16	现场会议 2 次， 通讯会议 14 次	同意全部议案	6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未有缺席情况发生。

年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参与设立生物医药母基金、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设立苏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 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经认真核查交易背景、交易内容、交易方式，确保交易公允性后，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 年本人认真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监督及评价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重点审议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一季报、2024 年半年报、2024 年三季报）、选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等事项。

作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履行职责。年内，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建议选举董事 2 名、聘任副总经理 2 名，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薪酬与管理工作执行情况报告。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出席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充分沟通；详细了解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 2024 年内部审计计划、2023 年内部控制工作及缺陷整改情况等事项，督促内控法务部抓紧落实缺陷整改工作，一对一“对账销号”。

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本人定期了解审计进展，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审计计划落实审计工作，确保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初稿。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听取了会计师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工

作的总结，审议通过《苏州高新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苏州高新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听取并审议通过公司内控法务部出具的《苏州高新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细了解计提方式方法后，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在选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中，本人认真了解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以及候选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及过往执业情况，督促选聘工作有序合规开展。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及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本人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关键事项，通过查阅会议资料、听取专项汇报、现场及电话沟通等方式了解项目实施背景、意义、可行性及潜在风险，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关注并积极回应中小投资者，先后参加公司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2024 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紧盯各项监管新规，加强独立董事履职能力建设，参加了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等专题课程。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现场工作主要涉及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业绩说明会等上市公司相关会议，与外部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主要项目负责人沟通交流，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处员工、股东等沟通交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内容是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进口商贸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购销总额的合理预计，具备真实交易背景。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生物医药母基金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审议前，本人听取了工作人员就该事项的专项汇报，在详细了解标的基金的设立背景、管理人资质与过往投资业绩、投资模式等情况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扩大公司在医疗器械、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领域的投资规模，不存在与关联方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利益输送的嫌疑。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因业务量的增加，原授权额度确已无法满足后续业务开展的需要，拟增加授权额度是对授权期限内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进口商贸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往来的合理预计。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苏州苏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苏州苏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利于发挥双方在产业投资领域的资源优势，不存在与关联方苏州金合盛控股有限公司利益输送的嫌疑。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人均投出同意票，未提出反对或弃权。

（二）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因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超过《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最长连续聘任年限，故 2024 年度公司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选聘流程、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以及过往执业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总结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本人恪守勤勉义务，在履职中充分发挥了自身专业能力，针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独立判断与决策，并切实向公司管理层提出了个人意见与建议，忠实、尽责地维护了公司与广大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5 年，本人将持续以专业性和独立性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决策质量、维护公司长期价值等方面发挥作用，助力苏州高新在合规治理与战略转型中实现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


周中胜

2025 年 4 月 26 日